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5/25 11:51:2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轉發系所。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副 理 李依芸

106/05/23 10:24: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59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化字第1068000131號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環署化字第1068000131B號函

主旨：【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15項及第1項附表1、第4項附表4修正草案預告，並附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6年4月25日環署化字第1068000131B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楊進燦

電話：02-33662005

收文日期：106年5月15日

收文文號：1060033158

國立臺
公文系統

簡易辦文

來文摘要：【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15項及第1項附表1、第4項附表4修正草案預告，並附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簽辦意見：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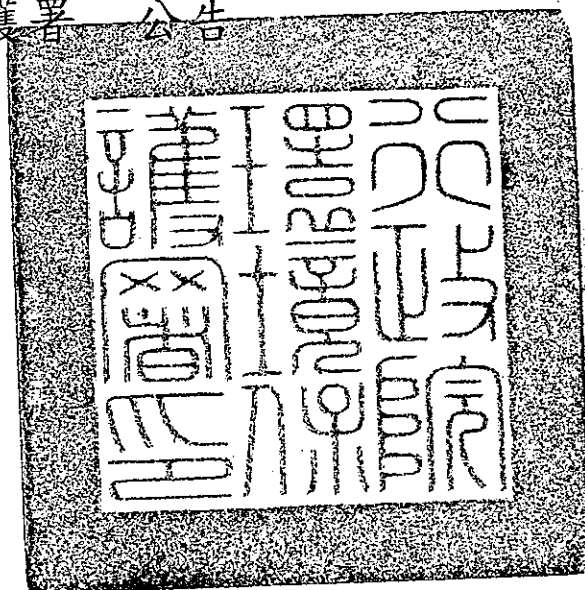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 一、指定分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藥物研究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68000131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15項及第1項附表1、第4項附表4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4
 - （四）傳真：（02）2325-3823
 - （五）電子郵件：yssu@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第十五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四項附表四

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授權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影響國人健康。本次增列公告孔雀綠等十三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依本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針對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等八大運作行為加以管制，並強化其包裝標示。另修正六羧化鉻物質名稱為六羧鉻，管制濃度為鉻含量百分之一以上；此外，六溴環十二烷等化學物質之改善期限已過，爰併同辦理本次修正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第十五項：運作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標示，並於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

二、 第一項附表一修正：

（一）增列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以上。

（二）修正六羧化鉻之物質名稱為六羧鉻，管制濃度調整為鉻含量百分之一以上。

三、 第四項附表四修正：

- (一) 刪除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一覽表。
- (二) 增列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之改善期限一覽表。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十五項
及第一項附表一、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十五、運作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標示，並於容器包裝上標示「不得用於食品」，標示字體於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以中文為主，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		一、 <u>本項新增。</u> 二、本次增列公告孔雀綠等十三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除依本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加強管制，並強化其包裝標示，警示不得用於食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一、修正六羧化鉻之物質名稱為六羧鉻，管制濃度調整為鉻含量百分之一。 二、增列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等十三種化學物質，有食品安全風險事件之疑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故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055	24	六羧鉻	Chromium carbonyl	Cr(CO) ₆	13007-92-6	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106.〇.〇	055	24	六羧化鉻	Chromium carbonyl	Cr(CO) ₆	13007-92-6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175	01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C ₂₃ H ₂₅ C ₄ N ₂	569-64-2	1	二	4	106.〇.〇														
176	01	順丁烯二酸	Maleic acid	C ₄ H ₄ O ₄	110-16-7	1	二	4	106.〇.〇														
176	02	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C ₄ H ₂ O ₃	108-31-6	1	二	4	106.〇.〇														
177	01	對位乙氧基苯脲	(4-Ethoxyphenyl)urea、Dulcin	C ₉ H ₁₂ N ₂ O ₂	150-69-6	1	二	4	106.〇.〇														
178	01	溴酸鉀	Potassium bromate	KBrO ₃	7758-01-2	1	二	4	106.〇.〇														
179	01	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DMF)	C ₆ H ₈ O ₄	624-49-7	1	二	4	106.〇.〇														
180	01	苳基紫	Benzyl violet 4B	C ₃₉ H ₄₀ N ₃ NaO ₆ S ₂	1694-09-3	1	二	4	106.〇.〇														
181	01	皂黃	Metanil yellow	C ₁₈ H ₁₄ N ₃ NaO ₃ S	587-98-4	1	二	4	106.〇.〇														
182	01	玫瑰紅 B	Rhodamine B	C ₂₈ H ₃₁ ClN ₂ O ₃	81-88-9	1	二	4	106.〇.〇														
183	01	二甲基黃	Butter yellow	C ₁₄ H ₁₅ N ₃	60-11-7	1	二	4	106.〇.〇														
184	01	甲醛次硫酸氫鈉	Sodium F	CH ₇ NaO ₅ S	6035-47-8	1	二	4	106.〇.〇														
185	01	三聚氰胺	Melamine	C ₃ H ₆ N ₆	108-78-1	1	二	4	106.〇.〇														
186	01	α -苯並吡喃酮	Coumarin	C ₉ H ₆ O ₂	91-64-5	1	二	4	106.〇.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六溴環十二烷、α-六溴環十二烷、β-六溴環十二烷、γ-六溴環十二烷、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已過，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一)(二)其改善期限一覽表。 二、增列孔雀綠、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三、因刪除現行附表四（一）、（二），爰予調整附表順序，現行附表四（三）移列為附表四（一）。																																																		
(一) 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五氯苯、七氯苯、丙烯醯胺（濃度 30%以上未達 50%）、甲醛（濃度 15%以上未達 25%）、1,2-二氯乙烷（濃度 15%以上未達 25%）、壬基酚（濃度 5%以上未達 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5%以上未達 10%）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 六溴環十二烷、α-六溴環十二烷、β-六溴環十二烷、γ-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一覽表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毒性化學物質</th></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記錄並定期申報。</td></tr><tr><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記錄並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毒性化學物質</th></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2,4-二異氰酸甲苯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記錄並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一覽表		(二) 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毒性化學物質</th></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毒性化學物質</th></tr><tr><td>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td></tr></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	(三) 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五氯苯、七氯苯、丙烯醯胺（濃度 30%以上未達 50%）、甲醛（濃度 15%以上未達 25%）、1,2-二氯乙烷（濃度 15%以上未達 25%）、壬基酚（濃度 5%以上未達 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5%以上未達 10%）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毒性化學物質</th></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毒性化學物質</th></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五氯苯、七氯苯、丙烯醯胺（濃度 30%以上未達 50%）、甲醛（濃度 15%以上未達 25%）、1,2-二氯乙烷（濃度 15%以上未達 25%）、壬基酚（濃度 5%以上未達 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5%以上未達 10%）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蘇鈺珊

電話：02-2325-7399 分機55314

傳真：02-2325-3823

電子郵件：yss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6800013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掃描檔影本(1068000131B-0-0.pdf、1068000131B-0-1.pdf)

主旨：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15項及第1項附表1、第4項附表4修正草案預告，並附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均含附件)

